

共同委任及切結書

附件四

茲為辦理 (身分證字號：)

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申領事宜，吾等當序法定

繼承人共 人，共同委任並授權 代表申領該

補助款之全部款項並負責分與各繼承人。如因申領上開補助款

發生任何法律責任及爭訟，委任人暨受任人願負一切責任。

委 任 人： (簽章)

受 任 人： (簽章)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